**2023年三门县下湾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营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三招采-2023-GK011号**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 三门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
| 招标代理人 | ： | 三门华厦建设工程造价事务所（普通合伙） |

二 ○ 二 三 年 二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_Toc4350_WPSOffice_Level1) [3](#_Toc4350_WPSOffice_Level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_Toc25017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章 招标需求 1](#_Toc13072_WPSOffice_Level1)7

[第四章 评标 2](#_Toc31173_WPSOffice_Level1)4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_Toc27944_WPSOffice_Level1)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_Toc5481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2023年三门县下湾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营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网上报名后下载。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3月23日 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三招采-2023-GK011号

项目名称：2023年三门县下湾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营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5018000

最高限价（元）：5018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3年三门县下湾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营服务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5018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在自合同签订后1年时间。第一年合同履行完毕后，采购人对中标人服务质量进行客观评估，年度满意度测评达到要求且采购人年度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续签2次合同。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至2023年3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网上报名后下载。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3月23日 14: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通过政采云平台递交

  开标时间：2023年3月23日 14:00

  开标地点（网址）：三门县海游街道广场路22号交通大楼四楼开标三室（5.1新建项目使用）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政采云CA签章申领操作流程.pdf”）。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及时办理。

（3）.投标文件制作：

 3.1、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3.2、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pdf”。

5.**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5.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5.2、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5.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5.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本项目所有公告发布网站：“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和“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229610743/index.html）。

##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信息（受理招标文件相关质疑及答复）**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三门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地    址：三门县海游镇玉城路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韩韬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6-89332908

项目质疑联系人：杨宗颖

联系电话：0576-893329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三门华厦建设工程造价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梧桐路49号406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方远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634077717

质疑联系人：邵全法

质疑联系方式：1363407771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三门县财政局

    地    址：三门县海游街道湫水大道1号

    传    真：/

    联系人 ：柳方妙

    监督投诉电话：0576-8330583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1. **供应商须知**
2.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 号** | **事 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是否允许联合体 | □ 是/☑ 否 |
| 2 | 是否允许分包 | □是（但主体部分不得分包，详见招标需求内容）/☑否 |
| 3 |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无 |
| 4 |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投标 | 请供应商在投标前仔细阅读“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1.投标文件的制作：供应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下载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download/index.html）。](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EF%BC%89%E3%80%82)2.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当天北京时间14:00）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3.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应在开标当天北京时间14:00至14:30完成解密。 |
| 5 | 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 | 备份投标文件是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产生的备份文件，请供应商自行妥善保管。1.使用前提：在解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自行在线解密操作失败,又未能及时联系技术人员帮助解密，或者供应商寻求技术人员帮助仍无法完成解密。2.递交截止时间：开标当天14:30（北京时间）。3.投递邮箱：开标当天公布的指定邮箱。4.未按上述要求递交备份投标文件或所提供的备份投标文件不符合要求的视同放弃投标，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5.供应商未按时完成解密的，并符合备份投标文件使用前提的，供应商应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放弃投标。 |
| 6 |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标前准备：供应商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用户，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政采云CA签章申领操作流程）。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7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 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
| 8 |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是 /☑ 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9 | 中小企业优惠措施 | 1.项目属性（服务类）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采购标的：三门县下湾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营服务。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4.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 10 | 质疑渠道 |  政采云平台网上质疑系统。 |
| 11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2 | 主要性能参数 | 带“★”的条款是主要性能参数。 |
| 13 | 书面形式 | 包括电子邮件、信函、传真。 |
| 14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组织机构。 |
| 15 | 补充条款 |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各正本1份、副本4份。（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后提供） |

**二、说 明**

1. **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浙江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应由供应商承担。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三）当事人**

### 1.采购组织机构：是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5.联合体：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

**（四）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分部分；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合同项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五）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1.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资料提供外文证书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六）现场踏勘**

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2. 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七）特别说明**

1.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所拥有且所提供的资料都是真实有效的。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员工。

2.本招标文件中关于招投标内容、流程如与政采云系统中最新的内容、操作不一致的，以政采云系统中的要求为准。

**3.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47000元，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三）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四）采购组织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15日前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各潜在的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四、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若参与多标项投标的，则按每个标项分别独立编制投标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投标声明书（附件1）；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附件2）；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4）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附件3）；

（5）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4）；

（6）其他需要证明材料。

**2.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5）
2. 证书一览表（附件6）
3. 项目业绩一览表（附件7）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附件8）
5.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附件9）
6. 项目运营维护方案
7. 项目运营方案
8. 项目运营管理制度
9. 项目岗位职责
10. 项目日常操作
11. 项目设备维护保养
12. 项目日常监测
13. 项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4. 项目移交方案
15.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供应商技术性能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16. 技术需求响应表（附件10）
17. 商务需求响应表（附件11）

**3、报价内容的组成**

（1）开标一览表（附件12）；

（2）报价明细表（附件13）

（3）针对报价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二）投标报价**

1.供应商应按照招标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应包括处理站内管理人员和运行人员的人工成本费包括保险费、培训教育费、用餐费等；处理站内日常运营管理费，水电费用，处理药剂费，化验费，设备日常维护保养，膜、易耗件更换（不含设备大修、重置）等费用，污泥处理费（**要求将污泥脱水至含水率80%后，运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深度脱水至含水率≤60%，然后外运并焚烧处置**）保险费用；营业税金；合理利润等一切费用。

3.投标报价不得为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90天。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本项目如允许联合体投标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应盖章，并签署联合体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的全名）。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2.投标文件中所有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3.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处，可使用有效安全的电子签章替代。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按照前附表要求提交，如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五、开标**

**（一）开标程序**

1.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准时组织开标；

2.宣布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

3.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4.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5.公布开标结果。

**（二）开标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三）**供应商不足三家，不得开标。

**五、评标（详见第四章）**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二）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和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三）发放中标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政采云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要求，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人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交至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存档。

**八、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联系方式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质疑**

1.报名本项目的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通过政采云平台的质疑系统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质疑：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自获取之日起（获取截止日之后收到招标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日为准）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平台回复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三）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九、其他**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的通知**

为了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进一步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三门县财政局向三门县金融（保险）系统发起了“政采贷”、“政采保”融资服务倡议，得到了全县1家银行、1家保险公司响应，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请同以下银行（保险）联系人对接。

**政采贷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银行简称** | **贷款年利率** | **政采贷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1 | 建设银行 | 4.35%起 | 彭章法 | 13958532211 |

**政采保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公司 | 合同（质量）履约按履约保证金年费率1%（1.5%），每单保函最低保险费为500元(300元)。 | 李来萍 | 13958525199 |

1. **招标需求**

**第一节 技术要求**

1. **招标项目一览表**

本次招标共 1 个标项，具体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价****（元）** | **服务期** |
| 1 | 2023年三门县下湾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营服务项目 | 1 | 项 | 5018000 | 自合同签订后1年时间。 |

1. **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2023年三门县下湾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营服务项目
3. 业主单位：三门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4. 项目运营及维护范围：垃圾坝出水至渗滤液处理站出水提升泵站后的第一个阀门井为止。
5. 生活垃圾填埋场内渗滤液处理系统工程一套，采用“调节池+MBR（二级AO+UF）+NF/RO”处理工艺，渗滤液处理后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表2标准。
6. **运营概况**
7. 运营规模：本项目基本水量为210立方米/天。
8. 运营内容：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营管理。
9. 运营地点：三门县下湾镇。
10. 运营接收设备：
11. 项目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垃圾渗滤液处理厂场地；
12. 与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设备、机器、装置、零部件、备品备件、化学品以及其他动产；
13. 与项目设施有关的所有的手册、图纸、文件和资料；
14. 中标人合理要求的其它物品与资料；
15. 出水水质

▲废水处理后达到GB16889-2008《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的表2标准排放，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化学需氧量（CODcr）（mg/L） | 生化需氧量(BOD5)(mg/L) | 氨氮（NH3-N）(mg/l) | 总氮 （TN）(mg/l) | 悬浮物（SS）(mg/l) | PH |
| 出水 | ≤100 | ≤30 | ≤25 | ≤40 | ≤30 | 6~9 |

▲**渗滤液处理达标后排入城市排水管道最终进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中标人需与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商定纳管条件并签署纳管协议，确保三门县城市污水厂的稳定运行。**

▲**本项目产生的污泥经初步脱水至含水率≤80%后，运至三门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脱水至含水率≤60%，然后按合规要求进行污泥外运焚烧处置。中标人需与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签订污泥处置协议，承担污泥深度脱水及焚烧处置及运输费用。**

1. **运营费用计算方法**
2. 渗滤液处理量计算方法

按照进入处理系统的渗滤液计量表计算渗滤液处理量。

1. 运营管理费价格

**1.运营费用每吨单价=投标总报价/基本水量/365（天）；**

**2.渗滤液处理站运营费用=实际渗滤液处理量（不到基本水量的按基本水量计）\*运营费用每吨单价（由1计算所得）；**

**3.基本水量为210立方米/日；**

**4.每年的总付费不得超过投标总报价金额。**

1. **说明**

本章中的“甲方”指本项目的招标方为三门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乙方”指向甲方提供渗滤液运营管理服务的投标人。

1. **运营责任**
2. 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垃圾渗滤液处理站不能正常运行、出水水质不达标以及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条款，甲方有权停止支付运营费用并解除本协议，由此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在运行期间造成的安全生产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自己承担。
4.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5. ▲在委托运营期内，乙方应始终按照常规运营惯例、检验与维护手册以及项目设施的设备制造商提供的资料维护、保养项目设施，并尽量减少对项目设施运营产生不利影响，以保证项目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排放的水质符合GB16889-2008《生活垃圾填控制标准》的表2排放标准。
6. 乙方在每月日向甲方出具一份上月份水质检测记录台帐（自检记录）。
7. 乙方应如实填报运行登记表和每天实验室的检测数据的规范台帐，接受甲方及职能部门监督检查，对甲方或职能管理部门人员进厂提出的问题，乙方如实讲解和回答，不得虚报实情。
8.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渗滤液处理操作规程》，相关的科室制度应上墙，做好安全生产，并做好车间及生活区的卫生。
9. 乙方负责将污泥脱水处理后运输至甲方指定的污泥处置地点进行处置，并承担运输及处置费用。
10. 在委托运营期内，乙方应合理安排检修、维护，保证垃圾渗滤液处理站正常运行，并承担设备设施的日常维修维护费用，**单项金额在5000元以下**的设施设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11. 本项目设施设备大修须停止运行的情况，乙方须提前一周时间书面通知甲方（如遇突发性事故而必须停止运行大修的，乙方须立即通知甲方），经甲方批准后全力展开维护、维修工作。
12. 当出现出水水质不能达标时，乙方应启动应急预案（具体预案要报备），并采取适当的限制措施。
13. 当电力供应出现异常时，乙方检查后应立即报告甲方，同时采取适当的限制措施。
14.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5. 甲方协助垃圾渗滤液处理站运营与当地相关行政部门、事业单位等的协调工作。
16. 非甲乙双方人为原因或因电路检修致供电线路中断的，甲方负责协调电力部门抢修。
17. 甲方应根据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的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运营费用。
18. 在运营期间若发生改造、增项等类似情况，费用由甲方承担。
19. 甲方或政府职能部门有权监督项目设施的运行和维护，有权检查生产记录、设备维护和常规检测指标的运营记录。但不得干涉、延误或干扰乙方履行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20. 在乙方按照常规运营惯例、检验与维护手册以及项目设施的设备制造商提供的资料完成维护、保养项目设施的前提下，**单项金额在5000元及以上**的设备更新购置、大修费用由甲方负责。
21. 甲方负责指定脱水处理后的污泥处置地点。
22. 甲方负责申报和支付项目土地使用费、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等所有因土地和房产使用产生的税（费）。
23. **质量标准：**

 必须满足下列规范的要求，验收须达国家规定合格质量标准。以下标准如与现行标准相冲突，以较高标准执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3. 《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6. 《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
7. 《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技术规范》
8. 《城镇垃圾产生源分类及垃圾排放》
9.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标准》
1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11. 其他废水处理的各种规范
12. 根据业主提供的有关废水资料及水污染物数据
13. **设备维护与应急处理**
14. 在运营期内，乙方应合理安排检修、维护，保证垃圾渗滤液处理站正常运行，设备设施的大修、重置由甲方负责。大修须停止运行的情况，乙方须提前一周时间书面通知甲方（如遇突发性事故而必须停止运行大修的，乙方须立即通知甲方），经甲方批准后全力展开维护、维修工作。
15. 当出现出水水质不能达标时，乙方应启动应急预案（具体预案要报备），并采取适当的限制措施。
16. 当电力供应出现异常时，乙方检查后应立即报告甲方，同时采取适当的限制措施。
17. **服务人员**

## 乙方应派遣一名具有专业知识的资深管理人员负责与甲方对接，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统筹相关工作，监督项目执行与情况汇报，控制工作质量，执行变更和应急情况管理，并根据实际状况调整乙方人员安排，以保证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

## 乙方应派出投标文件中指定资历和经验的专业服务人员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指定的服务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安排服务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拟派人员需全部到岗并长期在岗，到岗情况列入服务费支付考核中。考核细则如下：

1. 项目负责人：正常工作日未到岗，且未向甲方报备申请，扣除运维费用5000元/日；
2. 化验负责人：正常工作日未到岗，且未向甲方报备申请，扣除运维费用2000元/日；
3. 电气负责人：正常工作日未到岗，且未向甲方报备申请，扣除运维费用2000元/日；
4. 运维人员：正常工作日未到岗，且未向甲方报备申请，扣除运维费用1000元/日。
5. **项目期满移交**

## 移交范围

在运营管理期结束后，乙方应将完好的项目设施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包括：

1. 项目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及污水处理厂场地；
2. 与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设备、机器、装置、零部件、备品备件、化学品以及其他动产；
3. 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包括以任何许可方式取得的）；
4. 与项目设施有关的所有的手册、图纸、文件和资料；
5.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合理要求的其它物品与资料。
6. 上述移交不应附带任何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所有与移交的设施、权益、文件等有关的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由乙方全部清偿或赔偿完毕。

## 移交程序

运营管理期结束二个月前，甲乙双方应成立移交委员会，由乙方三名授权代表和甲方三名授权代表组成。移交委员会应在双方同意的时间举行会谈并商定项目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双方在运营管理期结束后按照商定的程序完成项目设施移交。

## 移交效力

### 自移交日起，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即应终止，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及双方之间截止移交日发生且尚未支付的债务除外。

### 自移交日起，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接管项目设施的运营与维护。

1. **其他要求：**
2. 投标人承诺的运营期限、运营地点、付款方式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若投标人的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 投标人中标后，如果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签订合同后不履行其投标承诺或者其它由于中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履行合同的，均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如果已经签订合同的则合同自动解除，且中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
4.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以合同为准。

**第二节 商务要求**

# 一、项目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报价采用总价报价，即投标单位对采购内容进行总价报价，最终年度总费用不超过投标总报价。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应包括处理站内管理人员和运行人员的人工成本费包括保险费、培训教育费、用餐费等；处理站内日常运营管理费，水电费用，处理药剂费，化验费，设备日常维护保养，膜、易耗件更换（不含设备大修、重置）等费用，污泥处理费（**要求将污泥脱水至含水率80%后，运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深度脱水至含水率≤60%，然后外运并焚烧处置**）保险费用；除臭系统运营费（包含调节池、脱泥间的除臭费用）；营业税金；合理利润等一切费用。

**二、付款方式：**

1. 支付方式

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运营管理费。

1. 支付时间

乙方应在每月日前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已审核通过的上个月份申报运营管理费用的相关材料、开具合法发票，并送达甲方。甲方在收到合法发票的日内支付乙方的费用，如遇节假日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

1. **合同履约期限：**

在自合同签订后1年时间。第一年合同履行完毕后，采购人对中标人服务质量进行客观评估，**年度满意度测评达到要求且采购人年度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续签2次合同。**

**四、履约保证金：/**

**五、项目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 **评标**

**一、评标原则**

（一）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应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不得私下与投供应商接触。

**二、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三、评标委员会**

（一）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无效标情形**

（一）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服务跟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投标服务出现重大偏差的；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四）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在限定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或未填写投标报价的；

（六）投标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招标参数的；

（七）投标文件存在虚假材料的；

（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九）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打“▲”内容）不响应的；

（十）商务条款不响应的；

（十一）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十二）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五、废标情形**

（一）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一）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小型、微型企业（简称小微企业）投标：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3），供应商未提供以上资料或者经评标委员会核查不符的，将不能享受相应的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3），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二）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措施：**

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按最高优惠幅度（货物和服务项目为20%) 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 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最高优惠幅度（货物和服务项目为6%) 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八、评标程序**

**（一）资格审查**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问，在政采云平台公布无效投标的供应商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  |  |
| --- |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声明书相关承诺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 信用记录 | 1.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3.使用规则：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 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3.投标（报价）文件相关承诺要求内容（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特定资格要求 | 具有与本采购项目相适应的商品经营或服务能力的供应商；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4） |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问，在政采云平台公布无效投标的供应商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  |  |
| --- | --- |
| 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 “▲”实质性条款 | “▲”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串通投标 | 未出现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 |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三）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2023年三门县下湾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营服务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评标按以下标准及要求进行：

1. **详细的评审内容及分值：**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办法 | 分值 |
| 1 | 荣誉及证书(6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服务认证证书（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营服务），服务等级为二级及以上的得 3 分，服务等级为三级的得1分。**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0-3分 |
| 投标人或控股子公司具有省级人民政府授予的污染减排荣誉奖项的，每项1.5分，最高得3分。**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0-3分 |
| 2 | 业绩 （1分） | 投标人或控股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署日为准）具有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运维业绩具有2个及以上合同得1分，最高1分。**注：需提供控股子公司的股权关系证明和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0-1分 |
| 3 | 技术实力（12分） | 1.具有省级科技厅颁发的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证书，得3 分。2.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与污水处理相关专利证书情况，获得发明专利的每项得 1.5 分，最高得3 分，3.投标人具有数字化管理能力，拥有能对多个水务环保项目进行统一管理的平台，且平台拥有生产监测、对标分析、成本分 析、运行评估、设备分析、报表管理功能的，得 3 分。4、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中国环境服务认证证书（城镇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服务等级一级的得1分，服务等级为2级的得0.5分。（备注：本项目下游是城市污水处理厂，上下游系统运营，有协同保障关系）5、投标人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2分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数字化管理平台合同复印件，付款凭证，数字化管理平台实地照片并加盖公章。 | 0-12分 |
| 4 | 人员技术力量 （8分） | 拟派驻项目运维人员专业齐全的得4分，有欠缺不得分。1、项目负责人1名：近三年内具备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运维管理经验；具有环保类（包括环境工程、环境保护）助理工程师职称2、化验负责人1名：具备水环境监测工三级资质，具有环保类（包括环境工程、环境保护）中级职称；3、电气负责人1名：具备高压或低压电工作业证；4、运维人员至少4名：均需具备工业废水处理工证书。**注：拟派人员必须为投标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人员，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提供人员参保时间不低于6个月）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须承诺拟派技术人员必须到岗，到岗情况列入运维费用支付考核依据。** | 0-4分 |
| 5 | 投标人技术力量强、技术人员专业齐全的得4分，有欠缺不得分。投标人同时具备3名及以上注册环保工程师、2名及以上环保类（仅包括环境保护、环境工程、给排水）高级工程师、1名及以上机械电气类（仅包括机械技术、机械工程、电气技术）高级工程师。**注：拟派人员必须为投标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人员，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技术职称证书如专业不明的，必须提供大专院校的毕业证书。）和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提供人员参保时间不低于6个月）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须承诺拟派技术人员必须到岗，到岗情况列入运维费用支付考核依据。** | 0-4分 |
| 6 | 运营维护方案 （58分） | 运营方案：投标人对渗滤液处理站工艺描述准确的得10-7分；投标人对渗滤液处理站工艺描述较准确的得6.9-3分；投标人对渗滤液处理站工艺描述不精确的得2.9-0分； | 0-10分 |
| 7 | 运营管理制度：投标人对垃圾渗滤液处理运营管理制度情况健全得8-6分；投标人对垃圾渗滤液处理运营管理制度情况较健全得5.9-3分；投标人对垃圾渗滤液处理运营管理制度情况不健全得2.9-0分。 | 0-8分 |
| 8 | 岗位职责：投标人对岗位职责安排合理，人员制度健全得8-6分；投标人对岗位职责安排较合理，人员制度较健全得5.9-3分；投标人对岗位职责安排不合理，人员制度不健全得2.9-0分。 | 0-8分 |
| 9 | 日常操作：投标人对日常操作方法描述合理的得8-6分；投标人对日常操作方法描述较合理的得5.9-3分；投标人对日常操作方法描述不合理的得2.9-0分。 | 0-8分 |
| 10 | 设备维护保养：投标人对设备维护保养方案描述合理的得6-4分，投标人对设备维护保养方案描述较合理的得3.9-2分，投标人对设备维护保养方案描述不合理的得1.9-0分。 | 0-6分 |
| 11 | 日常监测管理：投标人对日常监测管理情况描述完善的得6-4分；投标人对日常监测管理情况描述较完善的得3.9-2分，投标人对日常监测管理情况描述不完善的得1.9-0分。 | 0-6分 |
| 12 |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投标人对应急预案编制的科学、合理、健全的得6-4分；投标人对应急预案编制的较科学、较合理、较健全的得3.9-2分；投标人对应急预案编制的不科学、不合理、不健全的得1.9-0分。 | 0-6分 |
| 13 | 移交方案：投标人对移交方案描述完整、可行的得6-4分；投标人对移交方案描述较完整、较可行的得3.9-2分，投标人对移交方案描述不完整、不可行的得1.9-0分 | 0-6分 |
| 14 | 价格（15分） | 以合格投标人有效投标总报价中的最低价为基准价，基准价为15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注：符合本章第七点政府采购政策的，对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0-15分 |

**2.评审要求**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其中客观评分项的分值应当一致。

(2)对于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开启的投标报价与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③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④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⑤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

（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结果汇总及排序**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五）评标报告撰写**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服务类**

以下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 所在地：

乙方：（中标人） 所在地：

甲、乙双方根据××(采购组织机构名称）关于××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一）合同条款。

（二）中标通知书。

（三）更正补充文件。

（四）招标文件。

（五）中标人投标文件。

（六）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

（具体见项目需求）

**三、合同金额**

1.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单价： 元/立方米。
2. 收费基本水量为：210 立方米/天。
3. 渗滤液处理量计算方法：按照进入渗滤液处理系统的渗滤液装表计算渗滤液处理量。（不到基本水量的按基本水量计）
4. 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费的计算
5. 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费=垃圾渗滤液处理量\*垃圾渗滤液处理单价；
6. 当实际日均渗滤液处理量不到收费基本水量210立方米的按基本水量计，实际渗滤液处理量超过210立方米/日，按210立方米/日计，每年的垃圾渗滤液处理费总付费不超过投标总报价金额 元/年。

**四、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根据招标结果确定）

（二）乙方责任

（根据招标结果确定）

**五、技术资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

（一）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二）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知识产权**

（一）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二）若侵犯,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及追偿过程中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七、履约保证金：/**。

**八、转包或分包**

（一）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二）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三）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服务期 (选用)**

（一）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十、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一）履行时间：

（二）履行方式：

（三）履行地点：

**十一、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一）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二）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合同文件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赔偿处理；

2.解除合同。

（三）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四）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二）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_\_\_\_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通过以下第（ 二）方式解决：

（一）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三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投标声明书（附件1）；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附件2）；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4）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附件3）；

（5）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4）；

（6）其他需要证明材料。

**附件1**

**投标声明书**

××（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 ）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不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说明：供应商在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如有上述所列情形，但限制期届满的，可按实陈述，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 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知悉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没有任何异议，不申请澄清和质疑。
3. 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 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3**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我方（投标人全称）参加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如下：

一、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四、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

投

标

文

件

（商务与技术文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与技术文件目录**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5）

(2)证书一览表（附件6）

(3)项目业绩一览表（附件7）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附件8）

(5)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附件9）

(6)项目运营维护方案

①　项目运营方案

②　项目运营管理制度

③　项目岗位职责

④　项目日常操作

⑤　项目设备维护保养

⑥　项目日常监测

⑦　项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⑧　项目移交方案

(7)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供应商技术性能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8)技术需求响应表（附件10）

(9)商务需求响应表（附件11）

**附件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法人代表 |  |
| 地址 |  | 企业性质 |  |
| 股东名称 |  | 股权结构（%） |  | 股东关系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传真 |  |
| 手机 |  |
| 1.企业概况 | 职工人数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占地面积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自有□租赁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注册资金 |  | 注册发证机关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2．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企业获得其他资质认证情况 | 资质名称 | 发证机关 | 编号 | 发证时间 | 期限 |
|  |  |  |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要求：**

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6**

**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填写供应商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附所列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7**

**投标人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实施时间**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责** | **专业** | **专业技术资格**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9**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
| **性别** |  |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0**

**技术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参数** | **投标参数**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本表参照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招标需求”内第一条“具体技术需求”填制，供应商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服务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对于所投服务的技术偏离情况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一一比对给出，未达到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数值应以负偏离标注。若因技术实现方式等其他问题而导致的理解不同未标注负偏离的，需在备注中具体说明；若未按要求标注负偏离又未予以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偏离程度给予扣分或认定为虚假应标。

3. 供应商未填写，则视为全部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1**

**商务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需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1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 2 | 付款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供应商未填写，则视为全部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附件12）

2.报价明细表（附件13）

3.针对报价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附件12**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元/年) | 大写 |  |
| 小写 |  |
| 投标单价（元/吨） | 大写 |  |
| 小写 |  |

**填报要求：**

1.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应包括处理站内管理人员和运行人员的人工成本费包括保险费、培训教育费、用餐费等；处理站内日常运营管理费，水电费用，处理药剂费，化验费，设备日常维护保养，膜、易耗件更换（不含设备大修、重置）等费用，污泥处理费（要求将污泥脱水至含水率80%后，运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深度脱水至含水率≤60%，然后外运并焚烧处置）保险费用；除臭系统运营费（包含调节池、脱泥间的除臭费用）；营业税金；合理利润等一切费用。
2. 投标单价=投标总报价/基本水量/365（天）所得。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3**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构成服务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备注 |
| 1 | 电费 |  |  |  |  |
| 2 | 自来水费 |  |  |  |  |
| 3 | 药剂费 |  |  |  |  |
| 4 | 人工费 |  |  |  |  |
| 5 | 膜更换费 |  |  |  |  |
| 6 | 设施维护保养费 |  |  |  |  |
| 7 | 污泥运输处置费 |  |  |  |  |
| 8 | 除臭系统运营费 |  |  |  |  |
| 9 | 其他费用 |  |  |  |  |
| 10 | 管理费、税费、利润等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备注：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明细，其中除臭系统运营费包含调节池、脱泥间的除臭费用。

**要求：**

1. 本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